



2013 年報

| 股份代號：611



中国核建

中國核工業二三
國際有限公司



目錄

2 公司資料

4-5 主席報告

6-14 企業管治報告

15-26 董事會報告

27-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29-30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32 財務狀況表

33 權益變動表

34-35 現金流量表

本公司：

36 財務狀況表

37-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8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艾軼倫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陳樹傑先生(副主席)
韓乃山先生
高永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符志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簡青女士
鍾志成先生
宋利民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常南先生
李寶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王季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陳嘉齡先生(主席)
常南先生
李寶林先生
王季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嘉齡先生(主席)
艾軼倫先生
陳樹傑先生
常南先生
李寶林先生
王季民先生

提名委員會

艾軼倫先生(主席)
簡青女士
陳嘉齡先生
常南先生
李寶林先生
王季民先生

公司秘書

吳兆章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樓2801室

股份代號

611

網頁

www.cni23intl.com



責任
安全
質量
卓越



業務回顧

南京附屬公司之太陽能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初成立，本集團總營業額及溢利的一半以上均來自該業務。然而，該業務仍面臨嚴峻的市場競爭且易受影響。

於核電檢修業務之投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回報。

餐飲及酒店業務之營業額增加，並為本集團帶來溢利，但由於部份商舖／食肆分店因租約到期而關閉，導致經營成本及搬遷成本增加，對此分類之二零一三年末期溢利造成負面影響。

出售東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東僑」，為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錄得巨額出售虧損，導致本集團之最終經營業績轉盈為虧。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港幣323,255,000元，而綜合收益錄得港幣556,877,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綜合收益港幣233,622,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為港幣45,53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溢利：港幣37,598,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4.16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3.78港仙）。

本年度錄得大幅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出售東僑（「出售事項」）產生之虧損港幣75,157,000元所致，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穩健，且本集團繼續尋求各種投資機會。本年度虧損為港幣

36,648,000元，倘不計出售事項之虧損港幣75,157,000元、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淨額港幣40,833,000元及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港幣19,510,000元，本集團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溢利為港幣17,186,000元。

由於本地經濟市場受著外圍引入性通脹直接影響，食材價格在二零一三年仍一直上升，管理層已經常關注到食材市場價格走勢變動，故對食品毛利持續監察，並採用持之有效的採購政策，以提高食材質素及毛利率，本年度集團之食肆業務毛利率仍保持在百分之六十六水平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貸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資產淨額為港幣457,142,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6,221,000元）。債務—可換股債券相對權益總額比率為0.1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年內儲備及權益總額中非控股權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採用審慎而穩健之財資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借貸主要以港幣結算，因此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因此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滙嶺資本有限公司（「滙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泉投資有限公司（「東泉」）就出售事項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滙嶺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東泉有條件同意收購東僑（持有江蘇中核利伯特股份有限公司25%股權）全部權益。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內。

新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中核二三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核二三新能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譽揚有限公司（「譽揚」）及Triple Delight Limited（「Triple Delight」）訂立認購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完成股份認購後，中核二三新能源、譽揚及Triple Delight已各自分別認購509股、299股及191股股份，佔合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29.9%及19.1%。

根據認購協議，合營公司已在南京成立兩間附屬公司，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太陽能行業從事工程、採購及建設業務。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之公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人數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523名，有關薪酬制度乃參照市場實際情況於每年持續例行檢討。

前景

儘管通脹率有所下滑，但經營成本仍然高企，並對溢利產生重大影響。管理層將整合其內部資源，因應任何市場變動作出適當的措施及安排。管理層亦正積極尋求其他機會，務求增加收入來源及長期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大部份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大部份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詳述之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

A.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本身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按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條款設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指導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B. 董事會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董玉川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執行董事：

艾軼倫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陳樹傑先生(副主席)

雷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韓乃山先生

郭樹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高永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符志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簡青女士

鍾志成先生

宋利民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常南先生

戴金平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余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李寶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王季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現任董事之履歷資料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1至23頁「董事履歷簡介」一節披露。

(1)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為艾軼倫先生，而行政總裁為宋利民先生。主席起到領導作用，並負責董事會在其領導下有效運作。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一般日常管理和營運工作。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而當中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規定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3) 董事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各董事之指定任期均不超過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全體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第83(2)條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4)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個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5)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不時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全面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須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研討會及就有關主題刊發閱讀材料，並鼓勵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艾軼倫先生、高永平先生及符志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等已參加律師舉辦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並閱讀了「卓越領導 誠信為綱(「Ethics-The Core Value of Leadership」)」董事誠信實務指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為新任董事提供入職介紹外，本公司亦已安排有關關連交易之內部培訓，並向本公司其他董事派發以下刊物閱讀：

- 「卓越領導 誠信為綱」董事誠信實務指南
-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上市規則的影響
- 根據聯交所審閱發行人年報披露而對發行人之合規情況發出之指引

此外，陳嘉齡先生已閱讀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不時刊發之刊物。

C.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事務。本公司全部董事委員會於成立時已界定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陳嘉齡先生(主席)
常南先生
戴金平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余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李寶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王季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陳嘉齡先生(主席)
董玉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艾軼倫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陳樹傑先生
常南先生
戴金平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余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李寶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王季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董玉川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艾軼倫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簡青女士
陳嘉齡先生
常南先生
戴金平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余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李寶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王季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已取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後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秘密舉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之重大事宜及其他事宜。

此外，審核委員會曾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以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閱董事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段，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港幣500,000元	1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3

有關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予以披露之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2至74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更新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之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載列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歷、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可衡量目標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其採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審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已維持董事會多元化意見之適當平衡，且在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時並無設定任何衡量目標。

(4)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情況。

D.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玉川(已辭任)	15/22	3/3	3/3	不適用	0/1	0/2
陳樹傑	21/22	不適用	3/3	不適用	1/1	2/2
雷鍵(已辭任)	15/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2
韓乃山	15/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2
郭樹偉(已辭任)	15/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2
簡青	22/22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鍾志成	22/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宋利民	22/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陳嘉齡	15/22	3/3	3/3	2/2	1/1	2/2
常南	15/22	3/3	3/3	2/2	0/1	0/2
戴金平(已辭任)	15/22	3/3	3/3	2/2	0/1	0/2
余磊(已辭任)	15/22	3/3	3/3	2/2	1/1	1/2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亦曾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多次會議。

E. 董事對財務報表所負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知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之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第27至2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F. 核數師之薪酬

本公司就其外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支付之薪酬分別為港幣960,000元及港幣350,000元。

G.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用，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部門之資源、員工資格和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H.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而有關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起計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有關要求發出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或持有所有發出要求者之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發出要求者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自行召開大會。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9條，持有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

- (a) 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並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
- (b) 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任何建議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予處理之事項。

(3)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

附註：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4)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
(收件人為行政總裁／公司秘書)
傳真： (852) 3983 0999
電話： (852) 3983 0923
電子郵件： info@cni23intl.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為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存置於及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I.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保持持續的交流，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進行溝通。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發行人董事會主席須出席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前董事會主席因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委派董事會副主席主持該大會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該等文件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概無任何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9至9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登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98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作適當重列／重新分類。該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條文，當中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所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佔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佔總銷售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32%
— 五大客戶合計	51%

採購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金額低於本年度總採購額之30%。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董玉川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執行董事：

艾軼倫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陳樹傑先生(副主席)

雷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韓乃山先生

郭樹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高永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符志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簡青女士

鍾志成先生

宋利民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常南先生

戴金平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

余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

李寶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王季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本公司全體董事艾軼倫先生、陳樹傑先生、韓乃山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宋利民先生、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李寶林先生及王季民先生將於即將召開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召開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有關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仍然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任函件，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韓乃山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任函件，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高永平先生及符志剛先生均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任函件，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簡青女士已與本公司續訂一份服務合約，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志成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一份服務合約，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宋利民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一份服務合約，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任函件，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任函件，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寶林先生及王季民先生均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任函件，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金（惟法定之賠償金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參與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設置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之通知中所載，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數目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樹傑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114,240,000	10.36%

附註：此等股份乃透過陳樹傑全資擁有之公司Hoylak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而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通知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年內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 (附註1、2及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0,000,000	36.30%
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27.23%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27.23%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27.23%
中核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0,000,000	9.07%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9.07%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14,240,000	10.36%
趙旭光 (附註5)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4,676,000	7.68%
Prosper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5.44%
張梅 (附註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000,000	5.44%
Grand Honest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5.44%
蔣海玲 (附註7)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	9.07%
喜欣有限公司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9.07%

附註：

1.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中核二三」)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中核二三香港」)持有之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持有中核二三之80%權益而被視為於該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中核」)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核投資香港」)持有之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中核建設集團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00,000,000股股份為中核二三香港持有及100,000,000股股份為中核投資香港持有。中核二三香港及中核投資香港均為中核建設集團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4.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陳樹傑全資擁有。
5. 趙旭光被視為於本公司84,6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60,000,000股股份及24,676,000股股份分別由Prosper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Rui T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Prosper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Rui Tong Investments Limited均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6. Grand Honest Limited由張梅全資擁有，彼被視為於Grand Honest Limited持有之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喜欣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及60,000,000股相關股份乃源自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金額為港幣72,000,000元的零息率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為非上市及已實際結算。蔣海玲因其於喜欣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於該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內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履歷簡介

姓名	年齡 職位	工作經驗
艾軼倫先生	44 主席及 執行董事	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彼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獲世界經濟專業博士學位。彼目前為中核之總經理，中核間接持有本公司9.07%股權。艾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北京中經科環質量認證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北京中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中核副總經理及中核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陳樹傑先生	65 副主席及 執行董事	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飲食業有超過四十年之經驗。彼負責本集團飲食及酒店業務之整體企業策略，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韓乃山先生	49 執行董事	韓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自一九八九年加入中核二三，在中核二三擔任多個管理職位。韓先生為富經驗之工程師，亦擁有豐富之企業管理經驗。韓先生是獲國務院特殊津貼之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韓先生現任中核二三之董事兼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
高永平先生	48 執行董事	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高先生畢業於中國吉林財貿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擁有逾18年財務工作經驗。彼目前擔任中核全聯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中核之基金管理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他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沈陽分局之外匯管理處處長、招商銀行沈陽市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及公司銀行部總經理以及招商銀行興順支行行長。高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獲招商銀行授予高級經濟師資質。

姓名	年齡 職位	工作經驗
符志剛先生	43 執行董事	符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符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獲中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資質。彼目前於中核擔任財務副總監兼財務部主任。符先生曾擔任北京明天浩海科技集團之會計經理、大連實德集團塑膠北京分公司之財務中心主任及山東新汶礦業集團之主管會計。
簡青女士	42 執行董事	簡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加入本公司，通過彼之業務網絡為本公司物色合適投資機會。簡女士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Lawrence Technology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證券及金融管理之不同領域累積逾十六年經驗，該等經驗乃獲自中國多家證券公司。
鍾志成先生	49 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彼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鍾先生為中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一間化學產品貿易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香港維嘉科技有限公司(印刷線路板鑽孔機之生產商)之董事。彼現為森泰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51)之執行董事。
宋利民先生	37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宋先生加入中核二三擔任總經理秘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宋先生不再擔任中核二三董事會秘書。由於宋先生在中核二三已任職數年，獲得了豐富管理經驗。宋先生的工作表現亦得到肯定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獲中國河北省企業家協會授予「優秀員工」榮譽。
陳嘉齡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工作經驗
常南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彼在核工程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常先生曾在中國原子能反應堆工程研究所及江蘇核電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常先生於一九九二年擔任國家能源部高級工程師，並參與廣東核電合營公司建設大亞灣核電站一號機組並投入商業營運。彼亦於一九九五年擔任中國核工業總公司核電局的副局長。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常先生曾先後擔任江蘇核電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負責有關田灣核電項目之工程和建設的所有事務。常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核電部主任。常先生現為國際原子能機構國際核安全小組之成員、國家環境保護部核安全與輻射專家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核能行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
李寶林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加入本公司。李先生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目前為中國高新投資集團公司（「中國高新」）董事長。李先生出任中國高新董事長之前曾於該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至今一直於中國高新任職，歷任中國高新總經理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等不同職務。
王季民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加入本公司。王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二年起為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該所為位於中國深圳市專注於企業上市、資本運作及併購的會計師事務所。在此之前，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期間為廣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深圳分公司之計財部經理。彼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期間亦為深圳蛇口信德會計師事務所之項目經理及經理助理，以及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期間任職於吉林省信託投資公司。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披露規定，除上文「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宋利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滙嶺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一間成員公司中核二三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該等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1. 為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採購主要用於中國太陽能項目之建築工程所需之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 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
 - 支架類
 - 電儀類
 - 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2. 委聘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中核二三」)為伊拉克建設工程之獨家建築分包商：
 - 提供建築及安裝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設備和設施安裝、管道安裝、電氣設備及儀表安裝、保溫及防腐工程項目、調試、檢修及維修工程
 - 提供工程及項目管理
 - 供應施工設備及特定材料
 - 購買材料及消耗品
 - 供應管理、技術及勞動人員
 - 提供生產及生活營地設施(如需要)
 - 提供建築設備及材料運輸及相關服務

- 提供地盤上水、電及相關設施、臨電設備、設施及維修工作
 - 提供綜合服務，包括辦公設施、通訊、員工生活設施、保安、保險費用及其他雜項服務
 - 提供中核二三海外可能不時要求之有關其他建築工程
3. 就大同光伏項目向大同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協鑫大同」）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 提供工程服務
 - 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
 - 提供建設、安裝及相關服務
4. 就光伏電站之餘下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向協鑫光伏系統有限公司（「協鑫光伏系統」）提供工程設計服務（如繪製、草擬、刊發相關文件、設計及預算規劃）：
- 根據第一份光伏工程合同：
 - 提供工程設計服務（如繪製、草擬、刊發相關文件、設計及制定預算）
 - 根據第二份光伏工程合同：
 - 提供工程設計服務（如繪製、草擬、刊發相關文件、設計及預算規劃）

附註：

- (i) 中核二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
- (ii) 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為中核二三之分公司。
- (iii) 協鑫大同之最終控股股東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協鑫」），而協鑫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
- (iv) 協鑫光伏系統由朱氏家族信託之實益擁有人之一朱鈺峰先生擁有70%，而朱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協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之該等通函及該等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總值並未超過本公司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該等通函及該等公告所披露之年度總值上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1) 規管各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3) 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在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任期屆滿後退任本集團核數師並獲重新委任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告退任，有關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29至97頁之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本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就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收益	7	556,877	233,622
其他收入及盈利	7	2,897	3,668
所用存貨之成本		(243,817)	(67,795)
建設成本		(63,798)	(9,549)
員工成本		(98,487)	(67,994)
租金開支		(44,497)	(31,146)
公用設施開支		(19,985)	(15,420)
折舊	16	(8,642)	(5,259)
其他經營開支		(144,931)	(39,03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盈利淨額		40,833	45,921
財務成本	8	(19,596)	(15,79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22	15,515	6,739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27,631)	37,959
所得稅開支	12	(9,017)	(1,238)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36,648)	36,721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虧損		(154)	(66)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一年內/期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1,073	—
一年內/期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2,586)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806	(87)
年內/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6,509)	36,568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5,536)	37,598
非控股權益		8,888	(877)
		(36,648)	36,721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922)	37,445
非控股權益		9,413	(877)
		(36,509)	36,5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每股港仙)	15	(4.16)	3.78
— 攤薄(每股港仙)	15	(4.16)	0.22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4,783	22,765
投資物業	17	38,000	38,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8	6,796	6,897
可供出售投資	19	500	500
商譽	20	—	105,4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76,958	164,669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3	3,560	2,349
		150,597	340,620
流動資產			
存貨	23	59,033	8,353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4	221,330	1,5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44,288	19,61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6	6,725	11,933
預付稅項		34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98,456	235,422
		630,181	276,918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8	192,242	14,5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	58,457	20,805
長期服務金撥備	30	1,928	2,249
應繳稅項		9,650	1,904
可換股債券	31	56,172	—
衍生金融工具	32	4,537	76,452
		322,986	115,910
流動資產淨額		307,195	161,0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7,792	501,6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減：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1	—	64,480
預收賬款		650	90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3	—	27
		650	65,407
資產淨額		457,142	436,2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10,166	106,166
儲備	35	340,501	329,9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0,667	436,069
非控股權益		6,475	152
權益總額		457,142	436,221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樹傑先生
董事

宋利民先生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樓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 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6,732	1,093,751	1,042	600	—	(968,647)	223,478	1,029	224,507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37,598	37,598	(877)	36,72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重估樓宇產生之虧蝕	—	—	(66)	—	—	—	(66)	—	(66)
分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虧損	—	—	—	(87)	—	—	(87)	—	(87)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	—	(66)	(87)	—	37,598	37,445	(877)	36,568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 發行股份	9,434	165,712	—	—	—	—	175,146	—	175,146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6,166	1,259,463	976	513	—	(931,049)	436,069	152	436,221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45,536)	(45,536)	8,888	(36,64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									
重估樓宇產生之虧蝕	—	—	(154)	—	—	—	(154)	—	(154)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548	—	—	548	525	1,073
— 年內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548	—	—	548	525	1,073
— 與年內出售海外 業務有關之重新 分類調整	—	—	—	(2,586)	—	—	(2,586)	—	(2,586)
分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	—	—	—	1,806	—	—	1,806	—	1,806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	—	(154)	(232)	—	(45,536)	(45,922)	9,413	(36,509)
中國法定儲備	—	—	—	—	2,686	(2,686)	—	—	—
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1,620	1,620	(1,620)	—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 而發行股份	4,000	54,900	—	—	—	—	58,900	—	58,900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之股息	—	—	—	—	—	—	—	(1,470)	(1,47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166	1,314,363	822	281	2,686	(977,651)	450,667	6,475	457,142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631)	37,959
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淨額		(40,833)	(45,921)
財務成本	8	19,596	15,793
利息收入	7	(764)	(1,977)
折舊	16	9,008	5,25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9	101	7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	(15,515)	(6,73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5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6	75,15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172	4,449
存貨增加		(49,871)	(1,455)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17,429)	(6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224)	(44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5,231	(11,933)
應付貿易賬項增加		174,686	9,1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37,499	86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250)	250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增加		(321)	796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36,507)	219
已付利得稅		(2,858)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9,365)	2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	(12,157)	(6,573)
已收利息		764	1,977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777	—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6	14,952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61,966)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短期存款減少		—	156,68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336	90,127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	58,493
已付利息		(86)	—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之股息		(1,47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556)	58,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422	86,5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1)	—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456	235,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	170,456	96,422
定期存款	27	28,000	139,000
		198,456	235,422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	528,643	596,622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	206	210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	391	12
可換股債券	31	56,172	—
衍生金融工具	32	4,537	76,452
		61,100	76,464
流動負債淨額		(60,894)	(76,2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7,749	520,368
減：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1	—	64,48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44,142	40,954
		44,142	105,434
資產淨額		423,607	414,9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10,166	106,166
儲備	35	313,441	308,768
權益總額		423,607	414,934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樹傑先生
董事

宋利民先生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宣佈，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使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與其中間控股公司一致。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列示之相應金額涵蓋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間所列示之金額作比較。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幣千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21及22。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之本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該等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但並不強制使用。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項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內作出額外披露，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被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之呈列已應相關披露要求作出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披露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ii)受限於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之已確認金融工具(而不論是否金融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採用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披露或當中所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批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實體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而言，釐定控制權之單一方法乃以權力概念、回報變化及利用該權力影響回報金額之能力。此準則取代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就公司而言)強調法定控制權或根據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就特殊目的實體而言)「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強調風險及回報之方法。由於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控制權要求，且並無根據新指引識別出新附屬公司，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相關詮釋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之指引已被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乃關於兩方或多於兩方均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該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投資者於合營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非法律架構而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消了使用比例綜合法對共同控制實體入賬之選擇權。相反，符合合營企業定義之共同控制實體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訂明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之披露規定，並引入非綜合架構實體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要求作出之披露，總體而言較以往各準則所規定更為廣泛，並於附註21及22中提供。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完整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如釐定負債之公平值)須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所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的披露規定，並載有為披露於首次採用此準則前期間提供之比較資料之特定過渡條文。根據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將不會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任何新披露資料(有關二零一三年披露載於附註5(c)、16及17)。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當中，適用於本集團業務者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給予股本工具持有人之分派所涉所得稅應於損益確認，而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所涉之所得稅則應於權益確認。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應課稅分派或可扣稅股本交易成本，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按前瞻基準應用外，本集團已追溯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上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法及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介紹了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了對金融負債以及對終止確認之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按隨後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指出，只有當以主體經營模式持有債務投資之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該合約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未償還本金和利息時，該債務投資才可按攤銷成本在隨後之會計期末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在隨後之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對於指定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計量之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其公平值金額之變動是由於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化而產生者，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化之影響將對損益產生或加大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其公平值變動在隨後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指定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所有變動於損益內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實體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之前被定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此強制性生效日期已被剔除，為財務報表編製者提供足夠時間過渡至新規定，新規定現將由有待公佈的較後日期起生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呈列方法。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會否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出現變動。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二或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公平值計量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標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含之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數據；及
- 第三級數據指該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獲得。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其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算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初步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視個別交易而定。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之其他基準計量(如適用)。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續)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項目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利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則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其後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入賬，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確認之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時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包括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轉讓之資產、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和。與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於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資產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為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簽訂)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歸為持有待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應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算。倘於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過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則該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盈利。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算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初步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視個別交易而定。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按其他準則要求之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該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標準，則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不可超過一年)內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標準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方式。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隨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之結算則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盈利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呈報暫定數額。該等暫定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就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料，而該等資料倘被知悉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之金額。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確定之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接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於釐定其出售損益時須計入應佔之商譽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或投資之一部份)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已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本集團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投資(或投資之一部份)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所得任何款項之間的差額，將會計入出售聯營公司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內。此外，本集團須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盈利或虧損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須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將盈利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會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所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盈利或虧損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須將該盈利或虧損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如出售或捐贈資產)，則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能確定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可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擁有無限可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與尚不可使用之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會至少每年一次進行減值測試。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就此作出調整)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時，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會調升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從而調升後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應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有關實體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受其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當關連人士之間出現資源或責任轉移時，有關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分類為融資租賃之樓宇及租賃土地)以成本或估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估值定期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太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於樓宇重估儲備中處理。倘就個別資產而言儲備總額並未能彌補虧絀，則超出之虧絀應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其後之重估盈餘都應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抵銷之前扣除之虧絀。出售重估資產後，有關以往估值之已變現樓宇重估儲備之相關部份以儲備變動之方式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有關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傢俬及裝置	6–20%
冷氣設備	15–20%
電器	10–33%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持有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包括作此用途之建物業)。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利及虧損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未來出售不會帶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該物業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內。

廚具、檯布及制服

廚具、檯布及制服之最初購入價已按成本撥作資本，並無作出折舊撥備，而隨後更換此等項目之費用則直接在該等費用產生之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有關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因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而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支銷。因訂立經營租賃作為獎勵而已收及應收之利益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擁有權所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份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倘土地及樓宇部份顯然屬於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於租賃期開始時須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之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進行分配。

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賃款項未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項租賃一般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某一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適用者為準)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其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要求按照規定或市場慣例在一定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至有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之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對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可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盈利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然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乃於損益確認。

對於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鉤及其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意義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就是否存有任何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個或多個事項,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

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抵押物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屬減值之客觀證據。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行為，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應收貿易賬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類別金融資產會另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30至180日平均信貸期之延遲還款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顯著改變。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後現值之間之差額。

對於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目前市場回報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後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倘應收貿易賬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其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先前撤銷之金額則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減值，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盈利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期內之損益中。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如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件有關聯，則以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投資在減值轉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先前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某一實體之資產擁有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所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將利息開支分配至有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除外。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用途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則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

倘符合下列情況，金融負債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作為近期內購回用途而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負債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其具短期獲利實際模式；或
- 金融負債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倘符合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

- 有關指定撤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份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時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已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等值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價而釐定，而該金額作為經攤銷成本之長期負債列賬，直至兌換或贖回時被註銷。所得款項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會分配至已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之兌換期權。兌換期權之賬面值於往後年度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於可換股債券初步確認時，根據所得款項於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分配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

倘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期權存在內含衍生工具，須與負債部份分開呈列。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衍生金融工具確認。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部份金額之任何款項確認為負債部份。交易成本於可換股債券初步確認時，根據所得款項於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分配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負債部份之相關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為負債一部份。衍生部份之相關款項即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乃按該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得出之盈利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時機須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非衍生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時，嵌入式衍生工具須作為獨立衍生工具列賬。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將金融資產或該資產擁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擁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盈利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即本集團保留購回部份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不再確認部份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盈利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利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當且僅當其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之估計售價扣除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另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之銀行透支。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自購入日期起計一般不超過三個月到期。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其使用不受限制。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產生現有法定或推斷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解除責任，且該責任之數額能可靠計量，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有關估計乃經考慮相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使用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影響重大)。

倘用於結算撥備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由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償款且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方會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毋須扣減之項目，因此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臨時差額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予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商譽或於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之臨時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亦無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而有關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以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進行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將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相關實體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責任或已銷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限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即於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倘一項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計量，其收入及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工程完成階段確認，並按迄今已落實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除非不能反映完成階段。當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被視為可能收取，該合約工程價值、索賠及獎金均會計算在內。

倘未能可靠地計量建造合約之結果，該合約收入則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份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倘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份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於完成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已收預付款。就已落實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貿易賬項。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運作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底薪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應付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在應付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採用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3. 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外幣(續)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組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當期計入損益，惟因重新換算其盈利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當期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惟倘當期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各交易日期之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之匯兌儲備項下累計。相關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從事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對從事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從事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與該業務有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所有於權益中累計之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須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部份權利且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種類表現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並未就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類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業務活動之性質類似。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分類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惟特殊項目除外。分類資本開支為年內就收購預期將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企業開支及資產部份分別主要包括企業行政及融資開支及企業金融資產。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修訂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限，從而判斷所須列賬之折舊支出。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功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用年限。本集團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資產可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本集團每年就資產是否遭受任何減值進行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進行釐定，這要求運用假設及估計。

(b)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作為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制訂作出該判斷之準則。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項目的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時是否很大程度上與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無關。

(c)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賃。本集團根據對租賃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評估後確認，就該等以經營租賃出租之物業之擁有權而言，本集團保留與此有關之一切重大風險及回報。

(d) 投資物業及樓宇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及樓宇按其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物業估值技術（涉及對若干市場條件作出假設）對該等物業進行之估值而得出。該等假設出現有利或不利之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及樓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並需對綜合損益表及樓宇重估儲備中確認之盈利或虧損作出相應調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估樓宇產生之虧絀約港幣15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66,000元）已於樓宇重估儲備內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e)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日後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虧損為限。於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約為港幣2,10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21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06,66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2,698,000元）。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f)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不能由活躍市場取得時，則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模式)釐定。在確定該等公平值時，倘可能，輸入該等模式之數字取自可能之可觀察市場；倘不可行，則須進行一定程度之判斷。該等判斷包括輸入數據之考慮因素，如資金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及波動性。有關該等因素之假設發生變動會影響金融工具之已呈報公平值。

(g) 商譽減值估計

本集團每年會根據上述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結果釐定。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	—	331,944	331,693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221,330	1,596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8,491	18,45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25	11,933	—	—
	198,456	235,422	206	210
	565,002	267,409	332,150	331,903
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500	500	—	—
金融負債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44,142	40,954
應付貿易賬項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 金融負債	192,242	14,500	—	—
可換股債券	58,267	20,092	391	12
	56,172	64,480	56,172	64,480
	306,681	99,072	100,705	105,446
金融負債 — 按公平值經損益				
入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4,537	76,452	4,537	76,452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主要包括現金、短期存款、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將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可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與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或管理及測量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其香港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其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於中國經營之該等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主要因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即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	22	14
負債		
人民幣	(35,382)	(7,183)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匯風險時內部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並為管理層就可能合理出現之匯率變動作出之評估。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對損益之影響		
人民幣	1,768	358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之其他部分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外匯風險敏感度之淨影響，乃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外匯風險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貿易以現金交收。本集團之政策為，願意以信貸交易之全部客戶均須通過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應收結存受持續監控，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嚴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總額中的68%及99%分別來自應收本集團新能源業務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定一個小組負責制定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減低。

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項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額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將其現金存放於香港主要跨國銀行。此投資政策使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集中風險得到限制。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同時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項)之到期情況及預測經營現金流量。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按照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集團

	3個月 以內 港幣千元	3至 12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二年 港幣千元	二至三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	192,242	—	—	—	192,242	192,24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之金融負債	58,267	—	—	—	58,267	58,267
可換股債券	—	72,000	—	—	72,000	56,172
	250,509	72,000	—	—	322,509	306,68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	14,500	—	—	—	14,500	14,5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之金融負債	20,092	—	—	—	20,092	20,092
可換股債券	—	—	120,000	—	120,000	64,480
	34,592	—	120,000	—	154,592	99,072

公司

	3個月 以內 港幣千元	3至 12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二年 港幣千元	二至三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44,142	—	44,142	44,14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之金融負債	391	—	—	—	391	391
可換股債券	—	72,000	—	—	72,000	56,172
	391	72,000	44,142	—	116,533	100,70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40,954	—	40,954	40,95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之金融負債	12	—	—	—	12	12
可換股債券	—	—	120,000	—	120,000	64,480
	12	—	160,954	—	160,966	105,446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股本價格風險採取股本價格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股本價格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股本價格風險。

下表顯示本公司之股價每變動10%(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亦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附註31)基於彼等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計算之公平值之敏感度。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股本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股價上漲10%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4,537	(7,380)	(7,380)
倘股價下跌10%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4,537	3,839	3,83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股價上漲10%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76,452	(15,267)	(15,267)
倘股價下跌10%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76,452	16,267	16,267

(c)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如下方式釐定：

- (i)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計量(續)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照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譬如貼現現金流分析),採用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
- (iii) 衍生工具公平值採用報價計算。倘並無有關價格,將就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可行使期間採用之適用收益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

除下表所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56,172	64,493	64,480	92,2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港幣4,53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6,452,000元)之衍生金融工具乃以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及年內/期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年初/期初	76,452	239,026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盈利	(40,833)	(45,921)
轉換可換股債券	(31,082)	—
行使認股權證	—	(116,653)
年末/期末	4,537	76,452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計量(續)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型計算。模型之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預期波幅	60.14%	48.00%
預期有效期	0.67年	1.67年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無風險利率	0.15%	0.11%
股價	港幣1.23元	港幣1.96元

二項式定價模型需要輸入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股價)，因此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會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價增加10%將導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增加約港幣7,380,000元。本公司股價減少10%將導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減少約港幣3,839,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入賬之公平值盈利約港幣41,33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10,618,000元)乃與報告期末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有關。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轉入第三級及自第三級轉出。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d) 資本風險管理(續)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監控資本。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穩定之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債務#	56,172	64,480
權益總額	457,142	436,221
資產負債比率	0.12	0.15

債務總額包括於附註31詳述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監控其當前及預期現金流量要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擁有可動用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要求。

6.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分部，五項可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 食肆分類包括本集團之酒樓及飲食業務；
- 物業分類包括本集團之物業投資；
- 酒店分類包括本集團之酒店業務；
- 新能源分類包括本集團之新能源業務；及
- 企業分類包括本集團之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管理層透過監控其各經營分類之業績，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價作出決策。分類業績乃基於可報告分類溢利(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進行評價。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採用一致方法進行計量，惟該項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股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預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各業務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除來自本集團中國及海外業務外部客戶之本集團收益分別約港幣289,858,000元及港幣5,74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及港幣14,917,000元)外，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全部收益乃源自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為港幣76,95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4,669,000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港幣5,84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375,000元)外，本集團並無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二零一二年：無)。

包括於新能源業務產生之收益約港幣175,780,000元及港幣86,57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及零)乃分別來自本集團第一及第二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食肆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新能源 港幣千元	企業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34,637	—	26,640	295,600	—	556,877
分類間銷售	—	17,057	—	—	10,067	27,124
其他收入及盈利	539	—	1,470	63	61	2,133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	—	—	—	—	—	—
	235,176	17,057	28,110	295,663	10,128	586,134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27,124)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抵銷						—
合共						559,010
分類業績						
(6,427)	(783)	9,112	31,819	(23,711)		10,010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盈利						764
財務成本						(19,59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淨額						40,83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5,15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15,515
除稅前虧損						(27,631)
所得稅開支						(9,017)
年內虧損						(36,6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47,870	45,568	5,845	377,492	222,636		699,411
對賬：						
未分配資產						81,367
資產總額						780,778
分類負債						
17,409	127	5,939	227,674	2,128		253,277
對賬：						
未分配負債						70,359
負債總額						323,636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756	75	751	1,495	565	8,642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01	—	—	—	10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012	—	—	5,036	109	12,15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1	—	—	2	—	1,053

未分配資產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金額約港幣76,958,000元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載於附註22。未分配負債包括金額分別約港幣56,172,000元及港幣4,537,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6. 分類資料(續)

	食肆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新能源 港幣千元	企業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98,778	250	19,677	14,917	—	233,622
分類間銷售	—	16,206	—	—	8,928	25,134
其他收入及盈利	366	—	1,004	12	309	1,691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	—	—	—	—	1,013	1,013
	199,144	16,456	20,681	14,929	10,250	261,460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25,134)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抵銷						(1,013)
合共						235,313
分類業績	6,010	360	6,760	5,222	(19,237)	(885)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盈利						1,977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15,79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淨額						45,92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6,739
除稅前溢利						37,959
所得稅開支						(1,238)
期內溢利						36,7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62,507	54,969	6,436	82,382	138,286	344,580
對賬：						
未分配資產						272,958
資產總額						617,538
分類負債	20,775	327	5,938	7,183	4,231	38,454
對賬：						
未分配負債						142,863
負債總額						181,317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637	59	957	40	566	5,25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75	—	—	—	7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3	—	58	2,415	37	6,573

未分配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金額分別約港幣105,440,000元及港幣164,669,000元之商譽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載於附註22。未分配負債包括金額分別約港幣64,480,000元及港幣76,452,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期內所售貨品之發票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已收及應收工程、採購及建築工程之收益以及投資物業及酒店業務之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

有關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收益：		
食肆業務之收入	234,637	198,778
酒店業務	26,640	19,677
銷售貨品	196,652	—
股務收入	19,558	—
建設合同收益	79,390	14,917
租金收入總額(附註9)	—	250
	556,877	233,6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64	1,977
匯兌收益淨額	24	—
其他	2,109	1,691
	2,897	3,668

8. 財務成本

	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附註31)	19,510	15,793
其他借款之利息(附註40(a))	86	—
	19,596	15,793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44,497	31,146
辦公室設備*	170	125
	44,667	31,27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0))：		
工資、薪酬及花紅	92,405	64,441
長期服務金撥備淨額(附註30)	933	8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49	2,666
員工成本合計	98,487	67,994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8)*	101	7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附註16)*	1,053	—
核數師酬金*	960	8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75,157	—
租金收入總額	—	(250)
減：支銷	—	52
租金收入淨額	—	(198)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之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本年度／期間董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袍金	600	46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46	3,1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	44
	4,197	3,664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期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陳嘉齡先生	150	113
常南先生	150	113
戴金平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150	113
余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150	122
	600	46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集團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樹傑先生	—	1,008	15	1,023
雷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	—	—	—
韓乃山先生	—	—	—	—
郭樹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	—	—	—
鍾志成先生	—	960	15	975
簡青女士	—	720	15	735
宋利民先生(行政總裁)	—	858	6	864
艾軼倫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	—	—
符志剛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	—	—
高永平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	—	—
	—	3,546	51	3,597
非執行董事：				
董玉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陳樹傑先生	—	756	11	767
雷鍵先生	—	—	—	—
韓乃山先生	—	—	—	—
郭樹偉先生	—	—	—	—
陳顯文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	522	11	533
鍾志成先生	—	720	11	731
簡青女士	—	540	11	551
宋利民先生(行政總裁)	—	621	—	621
	—	3,159	44	3,203
非執行董事：				
董玉川先生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11.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五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0。

薪酬屬以下範疇之薪酬最高非董事僱員之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或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5%)之稅率作出撥備。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二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本年度／本期間即期稅項		
香港	1,399	1,241
香港除外	8,95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97)	—
遞延稅項(附註33)	(1,238)	(3)
本年度／本期間稅項支出	9,017	1,238

12. 稅項(續)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631)		37,959	
按適用於相關實體溢利之				
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515)	5.5	6,263	16.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431)	8.8	(1,112)	(3.0)
無須課稅之收入	(7,976)	28.8	(10,637)	(28.0)
不可扣稅之開支	20,810	(75.3)	5,117	13.5
動用以往年度之稅項虧損	(88)	0.3	(68)	(0.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981	(10.8)	1,793	4.7
未確認暫時差額	(2,667)	9.7	(118)	(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7)	0.4	—	—
本年度/本期間稅項支出	9,017	(32.6)	1,238	3.2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中包含為數約港幣50,227,000元之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溢利港幣25,209,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附註35(b))。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本期間(虧損)/溢利及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i>(虧損)/盈利</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	(45,536) —	37,598 (35,30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5,536)	2,295

	股份數目	
<i>股份數目</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認股權證	1,093,665,620 —	994,540,122 45,382,26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年內/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3,665,620	1,039,922,386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發行本金額為港幣72,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20,000,000元)之尚未行使零息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上述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並無計算在內。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幣千元	冷氣設備 港幣千元	電器 港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廚具、 檯布 及制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026	41,530	6,668	10,258	635	1,251	2,517	66,885
添置	—	5,506	498	553	16	—	—	6,573
重估盈餘	(124)	—	—	—	—	—	—	(1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902	47,036	7,166	10,811	651	1,251	2,517	73,334
添置	—	6,713	590	2,918	100	1,769	67	12,157
撤銷	—	(3,961)	(823)	(1,364)	—	—	(581)	(6,729)
重估虧絀	(139)	—	—	—	—	—	—	(1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3	49,788	6,933	12,365	751	3,020	2,003	78,623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31,052	4,941	8,605	459	311	—	45,368
本期間支出	58	3,685	535	623	55	303	—	5,259
重估虧絀	(58)	—	—	—	—	—	—	(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34,737	5,476	9,228	514	614	—	50,569
本年度支出	75	6,536	722	1,188	68	419	—	9,008
撤銷	—	(3,582)	(730)	(1,364)	—	—	—	(5,676)
匯兌調整	—	8	—	3	—	3	—	14
重估虧絀	(75)	—	—	—	—	—	—	(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699	5,468	9,055	582	1,036	—	53,8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3	12,089	1,465	3,310	169	1,984	2,003	24,7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2	12,299	1,690	1,583	137	637	2,517	22,765
成本或估值分析：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	49,788	6,933	12,365	751	3,020	2,003	74,860
按估值	3,763	—	—	—	—	—	—	3,763
	3,763	49,788	6,933	12,365	751	3,020	2,003	78,62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	47,036	7,166	10,811	651	1,251	2,517	69,432
按估值	3,902	—	—	—	—	—	—	3,902
	3,902	47,036	7,166	10,811	651	1,251	2,517	73,334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年內扣除之折舊費用約港幣8,642,000元及港幣36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259,000元及零)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折舊」及「建設成本」。

本集團之樓宇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的第二級。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附註17。

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二級。

倘該等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約為港幣2,53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620,000元)。

年內，重估樓宇產生之虧絀約港幣15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66,000元)已於樓宇重估儲備內確認。

17. 投資物業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已落成之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	38,00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及樓宇重估工作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該估值師在對相關地點之類似物業進行估值方面擁有近期相關經驗。

投資物業及樓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之一位董事(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簽署。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進行。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之物業：		
中期租賃	38,000	38,000

17. 投資物業(續)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及樓宇之公平值乃參考按平方呎價格為基準計算之可資比較物業之近期售價採用比較法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物業之狀況及位置。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的第二級。

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二級。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年初／期初之賬面值	6,998	7,073
年內／期內攤銷	(101)	(75)
年末／期末之賬面值	6,897	6,998
即期部份包括於預付款項及按金	(101)	(101)
非即期部份	6,796	6,897

預付土地租賃款乃位於香港及根據以下租期持有：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長期租賃	4,922	4,965
中期租賃	1,874	1,932
	6,796	6,897

19. 可供出售投資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500	5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5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00,000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列賬，因其合理估計公平值範圍過寬，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合理評估。本集團在短期內無處置該投資之意圖。

20. 商譽

年內／期內商譽之變動如下：

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5,4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105,4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出售東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東僑」)後，東僑之資產及負債連同商譽已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有關出售之詳情載於附註36。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38,075	438,075
減：投資成本減值虧損撥備(附註(i))	(241,376)	(173,146)
	196,699	264,929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附註(ii))	331,944	331,693
	528,643	596,6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44,142	40,954

附註：

- (i) 若干非上市投資已確認減值虧損，因為相關附屬公司已蒙受其他虧損多年或已終止經營。
- (ii) 與該等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於一年後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	已發行股本之 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福創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	100%	物業投資
金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酒店經營
貴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港幣2元 [#]	—	100%	持有物業
聚德軒海鮮酒家(銅鑼灣)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	100%	食肆經營
德興火鍋海鮮酒家(旺角)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港幣680,000元 [#]	—	100%	食肆經營
領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物業發展
Tack Hsin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港幣17,763,202元*	100%	—	投資控股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	已發行股本之 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德興火鍋海鮮酒家(倫敦)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港幣2元 [#]	—	100%	食肆經營
德興火鍋海鮮酒家(半島)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港幣2,380,000元 [#]	—	100%	食肆經營
頂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	51%	食肆經營
宏邦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持有物業
Hurray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核二三(南京)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51%	新能源業務
南京中核二三能源工程有限 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51%	新能源業務

[@] 除非另有說明，註冊成立地點亦為經營地點。

* 普通股

[#] 無投票權遞延股

上表所列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年度之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本公司董事已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當日及於報告期末作出評估。董事認為，並無附屬公司個別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故不會披露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資料。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61,966	156,445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14,992	8,224
	76,958	164,669

附註：

- (a) 因收購於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之商譽約港幣23,21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3,216,000元)已計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成本內。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滙嶺資本有限公司(「滙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泉投資有限公司(「東泉」)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滙嶺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東泉有條件同意收購東僑(持有江蘇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5%股權)全部權益。出售詳情載於附註36。
- (c)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中核二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中核二三香港」)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中核二三香港收購深圳中核二三核電檢修有限公司26.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完成。深圳中核二三核電檢修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為核電站提供該等工作之專業人才，並為非核電公司提供建設工程。
- (d)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 分比	主要業務
深圳中核二三核電 檢修有限公司	中國／一九八八 年一月九日	人民幣36,700,000 元	間接：26.5%	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 建設、安裝及為核電站提 供該等工作之專業人才， 並為非核電公司提供建設 工程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之重大聯營公司深圳中核二三核電檢修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深圳中核二三核電檢修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7,226	67,618
流動資產	169,148	140,171
流動負債	(43,574)	(59,569)
資產淨值	202,800	148,220
收益	331,669	37,810
年內／期內溢利	58,310	2,204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794)	(211)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7,516	1,993
年內／期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452	584
年內／期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211)	(56)
年內／期內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777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202,800	148,220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	26.5%	2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3,742	39,278
商譽	23,216	23,21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76,958	62,494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上述資料反映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該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並就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而產生之差額作出調整。

一間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年內／期內分佔之業績	63	6,155
本集團年內／期內分佔之其他全面收益	2,017	(31)
本集團年內／期內分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2,080	6,124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	—	102,175

23. 存貨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0,900	8,353
製成品	48,133	—
	59,033	8,353

24.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向新能源業務客戶授出30至180日之信貸期，視乎客戶信譽及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時長而定。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除若干已建立長遠關係之食肆及酒店業務客戶所獲之貿易條款有所不同外，本集團授予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應收賬項，而過期未償還款項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項為不計息。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138,256	1,596
應收票據	83,074	—
	221,330	1,596

24.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續)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221,307	1,596
91至180日	23	—
	221,330	1,596

本集團認為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21,330	1,596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與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未持有此等結餘之任何抵押物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應收票據自開票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包括因新能源業務而產生之應收本公司關連人士款項約港幣135,899,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5,797	1,156
按金	18,074	18,458
其他應收款項	120,417	—
	144,288	19,614

其他應收款項港幣117,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為因出售東僑而應向東僑之買方收取之剩餘代價。該筆款項須由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分期支付或一次性付清。有關出售東僑之詳情載於附註36。

上述資產概無過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乃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所產生之建設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155,465	14,917
減：進度賬項	(148,740)	(2,984)
	6,725	11,9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工程客戶持有之保固金約為港幣39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46,000元)。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0,456	96,422	206	210
定期存款	28,000	139,000	—	—
	198,456	235,422	206	210

28. 應付貿易賬項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80,166	14,500
91至180日	12,076	—
	192,242	14,500

應付貿易賬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應付貿易賬項包括一筆因新能源業務而產生之應付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款項約港幣4,58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183,000元)。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之遞延信貸	6,281	6,146	—	—
預收賬款	190	713	—	—
其他應付款項	32,084	411	391	12
應計款項	19,902	13,535	—	—
	58,457	20,805	391	12

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31,073,000元(二零一二年：無)乃為國鑫能源有限公司兩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之免息股東貸款，國鑫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有關股東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之公告。

30. 長期服務金撥備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2,249	1,453
本年度／本期間增加	933	887
年內／期內已動用金額	(1,254)	(91)
於年末／期末	1,928	2,249

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對預計日後可能需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該撥備乃按可能需於日後支付之長期服務金(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應得者)之最接近估計值計算。

31. 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為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及負債部份。下表概述年內／期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變動：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附註)
負債部份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8,687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8)	15,79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4,480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8)	19,510
轉換可換股債券	(27,8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72
衍生部份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87,07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盈利	(10,6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6,45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盈利	(40,833)
轉換可換股債券	(31,0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7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向一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代價之一部份。於發行日期起計首個週年期末至(惟不包括)到期前五個營業日期間，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以換股價每股港幣1.20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任何尚未轉換、註銷、購買或其他已收購之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贖回。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港幣48,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體現了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因此與負債部份分開呈列。於初步確認時，此等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列為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嵌入式衍生部份之任何金額確認為負債部份。於各報告期末，嵌入式衍生部份均會重新計量，而該部份之公平值變動則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內嵌衍生部份(附註31)	4,537	76,452

33. 遞延稅項

集團

以下為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計提撥備之負債)及其變動。

	可供抵銷未來應 課稅溢利之虧損 港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173	(854)	2,319
期內計入/(扣自)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2)	37	(34)	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10	(888)	2,322
年內(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2)	(1,104)	2,342	1,2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6	1,454	3,560

為方便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抵銷。本集團作財務申報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560	2,34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2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宣派之股息會被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且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之臨時差額約港幣26,859,000元(二零一二年：無)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33.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港幣106,55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2,698,000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資產約港幣108,000元(二零一二年：無)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使用情況不明，故並無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不附有任何所得稅影響。

34. 股本

普通股

	票面值 港幣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	5,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67,322	96,732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附註(a))	0.10	94,344	9,43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61,666	106,166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附註(b))	0.10	40,000	4,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1,666	110,16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因本公司之認股權證獲行使，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港幣0.62元分別發行5,804,000、24,676,000、1,450,000、11,612,000及50,80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港幣58,493,000元(扣除開支前)。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港幣1.20元部份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導致本公司發行40,000,000股普通股。

35.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樓宇重估儲備

樓宇重估儲備已根據附註16所載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建立及處理。

匯兌儲備

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淨資產由其功能貨幣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時所產生之匯兌差異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法定儲備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儲備基金。向該儲備基金作出之撥款乃撥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列之除稅後溢利。所撥金額不得低於法定財務報表所列除稅後溢利之10%，惟總額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之情況則除外。法定儲備基金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

(b) 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93,751	203,630	(1,179,534)	117,84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5,209	25,209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165,712	—	—	165,7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59,463	203,630	(1,154,325)	308,76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50,227)	(50,227)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54,900	—	—	54,9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4,363	203,630	(1,204,552)	313,441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規管。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出因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只要此舉不會影響本公司支付到期負債之能力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不會因此少於其負債加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計。

36. 出售附屬公司

滙嶺與東泉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東泉同意以代價港幣132,000,000元收購東僑合共10,000股股份（即東僑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東僑持有江蘇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5%股權，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供中外化工廠使用之管道、鋼鐵產品及相關設備。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完成後，東僑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且其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於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中綜合入賬。

東僑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4,2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104,303
匯兌儲備撥回	(2,586)
商譽	105,4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75,157)
總代價	132,000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代價	15,00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5)	117,000
	132,000
因出售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5,00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
	14,952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內。

37.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38.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食肆及辦公室設備，尚餘之租期由一個月至六年不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及到期情況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6,782	40,56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7,653	78,266
五年後	—	2,552
	104,435	121,382

除上述最低租賃款項外，本集團擁有按若干已租賃食肆物業營業額之比例支付或然租金的承擔。由於無法估計可能需支付的金額，或然租金並未計入上述承擔內。

39.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4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與一名董事之交易：		
已付租金開支(附註(i))	96	72
與本公司股東之中間控股公司之交易：		
已產生之建設合同成本(附註(ii))	5,273	9,549
貸款利息開支(附註(iii))	86	—
銷售貨品(附註(iv))	97,004	—
提供股務(附註(iv))	3,291	—

附註：

- (i) 本集團向本公司一位董事支付租金支出。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價釐定。
- (ii) 本集團產生應付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中核二三」)(為本公司一名股東之直接控股公司)之建設合同成本。所產生之建設合同成本乃參考合同價釐定。
- (iii)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向中核二三借入為數人民幣3,000,000元的款項，該筆款項按年利率5.6%計息。本集團已向中核二三支付貸款利息開支。貸款利息乃參考貸款協議按一般市場利率收取。
- (iv) 本集團獲得來自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為中核二三之分公司)之收入。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乃參考合同金額釐定。

4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713	4,6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6	93
支付予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5,839	4,722

41. 報告期後事項

(a)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向本金額為港幣24,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登記持有人送達贖回通知，本公司選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贖回本金額為港幣24,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將以現金支付款項(「贖回」)。待贖回完成後，本公司應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未償還本金額合共為港幣48,000,000元。有關贖回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

(b) 有關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所載，南京中核二三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中核二三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大同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協鑫大同」)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協鑫大同同意委聘中核二三能源擔任其承包商，為大同協鑫二期60MW光伏發電項目(「大同光伏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由於天氣惡劣，大同光伏項目之施工進度出現延誤，而中核二三能源進行的若干工程未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成。中核二三能源須繼續進行及完成餘下採購及建設工作。

41. 報告期後事項(續)

(b) 有關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協鑫大同之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

餘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9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801,000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執行。於報告期末，所有工程工作均已完成。有關餘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c) 有關分包建築工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中核二三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核二三海外」，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二三訂立一份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據此，中核二三海外同意委聘中核二三擔任中核二三海外所承接伊拉克米桑油田布如幹油區上之建築工程的獨家建築分包商。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緊隨簽訂新框架協議後，中核二三海外與中核二三訂立一份工程分包合同，當中訂明新框架協議項下將由中核二三為項目進行之建築工程的具體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約為326,7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539,000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42.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並授權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作適當重列／重新分類，現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56,877	233,622	300,097	295,835	287,826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36,648)	36,721	493,427	(889,084)	(573,39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536)	37,598	492,587	(890,647)	(574,902)
非控股權益	8,888	(877)	840	1,563	1,512
	(36,648)	36,721	493,427	(889,084)	(573,390)

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780,778	617,538	541,064	419,581	209,711
負債總額	(323,636)	(181,317)	(316,557)	(1,109,689)	(696,535)
非控股權益	(6,475)	(152)	(1,029)	(2,639)	(3,036)
	450,667	436,069	223,478	(692,747)	(489,860)